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点在海口红燕堂酒店10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景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景柱、卢国纲、覃铭、董国强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加强内控管理，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综合业务部、财务部、证券合规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